

2025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
采购项目（布氏菌病活疫苗M5株或M5-90株）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 2025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布氏菌病活疫苗M5株或M5-90株）
项目编号	: XJBY2025-0311
采购人	: 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代理机构	: 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 油艳伟
联系电话	: 18097596116
地址	: 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中段（仙桥小二楼202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5 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布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或 M5-90 株）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布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或 M5-90 株）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Y2025-0311

项目名称：2025 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布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或 M5-90 株）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31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 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布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或 M5-90 株）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布鲁氏菌病活疫苗（M5 株或 M5-90 株），具体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中标企业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需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③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兽药 GMP 证书》；④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19 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同级监管部门：塔城地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901-6249351。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址：塔城市宏图街 54 号

联系方式：138993744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中段（仙桥小二楼 202 室）

联系方式：18097596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油艳伟

电话：1809759611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 址：塔城市宏图街 54 号 联系人：任宝忠 电 话：13899374459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中段（仙桥小二楼 202 室） 联系人：油艳伟 电 话：18097596116
3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注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凭据）。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⑥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需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③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兽药 GMP 证书》；④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25 年塔城地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中央资金采购项目（布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或 M5-90 株）/XJBY2025-0311
5	资金来源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6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18000 元 最高限单价：0.30 元/头份，（此为最高限价，超过此限价为无效报价）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对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9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中标企业的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期限供货。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2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13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9 日 16: 30（北京时间）
1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保函（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 5000.00 元（伍仟元整）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9010210120000547117 行号：320901000016 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入指定账户，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 退保证金需要：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开户许可证。
17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转包、分包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转包、分包。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委确定方式：3 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电子签名（按格式要求）。

21	投标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s://www.zcygov.cn/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9日16: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p>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25	利害关系投标企业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企业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中标服务费	<p>由中标人支付</p> <p>交纳时间：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p>
27	其他说明	开标结束后3日内前三名投标企业需将纸质版标书（一正二副，电子版1份，采用A4纸打印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邮寄至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塔城市塔尔巴哈台南路中段（仙桥小二楼202室） 收件人：李发群 电话：13899382221；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或邮政EMS）。

一、总 则

（一）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二）合格的投标人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竞争性谈判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2、成交人应向新疆邦悦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累计计算）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竞争性谈判须知；
- （3）合同；
- （4）采购需求；
- （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即时与采购人联系补全。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谈判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将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4、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十）投标文件构成

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投标函
- 投标一览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保证金
- 资格证明
- 公司情况
- 售后服务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投标文件包括本谈判文件第（十）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3、本谈判文件第（十）条规定的内容中所有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页码。

（十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一览表等材料。

（十二）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报价为二轮报价，投标人在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2、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装卸、安装、人工、税费、成交服务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投标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

（十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应尽快退回，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电子签名（按格式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十六）投标文件递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3、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十七）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十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十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或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成交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 （4）成交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给予采购人以任何形式的压力或不利影响；
- （5）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6）投标人不接受按谈判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二十）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规定。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无效投标条款

1、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缺项、漏项均做无效标处理）；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送达的；
-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提供的保证金担保有瑕疵的；
-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标书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6、其它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 7、投标人不参加谈判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未及时参与谈判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二十二）废标条款

-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组织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参照执行。

（二十三）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谈判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四）谈判程序

1、采购人代理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3、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类型	审查要求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基本资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注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凭据）；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基本资质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基本资质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特定资质	特定资质	①投标人需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③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兽药GMP证书》；④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因素	类型	审查要求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报价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商务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商务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是授权代表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商务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签字		
	商务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商务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技术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如果投标企业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二十五）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0 人，专家库专家 3 人。

采购人代理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管部门的现场监督下，组织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二十六）谈判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二十七）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谈判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全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下以第二次报价（单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人。

2、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要求进行至少二次或二次以上的报价，通常进行两轮报价（特殊情况可能进行三次或三次以上的报价），第一轮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一览表中”内的价格为准，经谈判小组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最终报价中提出最低报价（单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3、谈判小组仅对实质上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二十八)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二十九) 确定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十) 谈判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投标人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在谈判期间，谈判监督小组将有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4、谈判小组不得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一) 成交人

根据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谈判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十二) 资格后审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成交候选人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挂靠资质，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予以处罚。

3、如果投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其投标将被拒绝。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三十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招标监管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出具成交通知书。

2、成交人应及时到采购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四）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十五）签订合同后补充合同的权利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 方：塔城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乙 方：

按照 20 年 月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经
评定，乙方_____为第__包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物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货物名称、品种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1						
总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及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及运费、装卸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货款支付办法：明确支付的时间与方式：月结，附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2.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地点、时间

/

五、货物质量验收办法，质保期要求：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收货的县（市）兽医站负责人或代表、库管清点验收，

做出入库登记。并查验保质期，收货之日起有限期不满 8 个月的，应拒收。

六、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 IS0900 标准。

七、技术指标、服务内容：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提供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应有效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等，以及相关证照。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若甲方对订购的设备有任何更改，包括设备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书。

3.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4.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设备，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 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设备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6. 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按中标数量的一定比例（不超过中标数量的 15%，具体比例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免费配送部分同等规格的中标疫苗，作为甲方应急储备或补充部分疫苗缺口之用。此条款为非必须执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九、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2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货物名称、品种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 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5.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7.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8.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收货的县（市）兽医站负责人或代表、库管清点验收，做出入库登记。并查验保质期，收货之日起有限期不满 8 个月的，可拒收。

10. 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4.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15.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中标后需根据情况另行修改，最终合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疫苗品名	作用与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备注
1	布氏菌病活疫苗 (M5 株或 M5-90 株)	用于预防 羊布氏菌 病	1. 规格：50、100 头份/瓶。 2. 贮藏与有效期：2-8℃避光保存，有效期 12 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期为 36 个月； 4. 交货时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5. 每头份活菌数含量高于 1.0×10^9 CFU 活菌； 6. 应有实用可行的免疫操作规程，人员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疫苗污染用具的回收），确保人畜安全。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布氏菌病活疫苗（M5 株或 M5-90 株）单价：0.30 元/头份。

注：本次采购，采购人的预算金额为 31.8 万元。将依据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来测算供苗数量。

最终的采购数量将以实际中标数量为准。各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必须固定为 31.8 万元。

-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二) 货物技术要求

- *1. 应是在良好生产规范（GMP）条件下生产的合格货物。
- *2. 所投货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进行生产和检验。
3. 有效期：交货时疫苗有效期符合“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相应规定。
- *4. 所投疫苗严格执行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货物批签发制度，并在每批疫苗送出前，厂家具有

该批次疫苗质量的检验报告。符合《规程》的质量标准，并提供检验报告。

*5. 所有疫苗须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疫苗的特殊要求包装。内外包装的标志编号清晰，标签内容完整（包括产品名称、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使用说明、商标、注意事项、保存条件、生产企业名称、电话等）。

（三）项目运输要求

*1. 运输时，要用冷藏车（温度控制在指定保藏温度）在 48 小时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利用航空运输的，出仓到交货在 24 小时内完成。对冷藏车实施 24 小时实时温度监控，运输过程中每隔 4-6 小时和到达交货地点时检查并记录温度。严防日光暴晒。

2. 每批货发运时，必须事先通知货物接收单位做好收货准备，每批货发运的具体时间、地点、数量由采购单位提前通知。

3. 验收：厂家发货时提供清单一份，写明货物批号、数量、出厂日期，由接收单位签字盖章验收，并将验收单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单位。

（四）采购疫苗数量及毒株的调整

合同商谈时，采购方有权根据资金情况，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若应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或国家将部分病种的疫苗退出强制免疫计划，购买方有权减少该品种的疫苗使用量或取决该品种疫苗本次招标无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采购产品及所需的配套服务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货物配送、发放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货物的车辆进行规划、拟安排的运输车辆数量及车辆型号、货品丢失或缺失应急处理方案、货物发放方式、货物安装方案以及对货物发放过程中检查是否磨损、损毁的控制措施等)；

（2）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提供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人员、发放人员等；提供人员清单，联系电话以及团队人员岗位及分工等)；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产品检验制度、安全使用保证措施，以及对整个项目的供货时间进行规划，提供供货保障措施等)；

（4）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紧急情况下的措施，例如：紧急供货、疫情、自然灾害、如遇货物丢失或缺失异常情况需有应急处理方案等)。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采购人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培训对象为采购人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因注射疫苗造成畜禽发病、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 48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或上访认可的方式进行解决，或由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赔偿。

3、如因注射疫苗爆发疫情，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应商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果某地畜禽注射中标人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动物不良反应，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认定后，给与赔付。由于大多数动物疫苗普遍存在过敏反应和造成动物因疫苗过敏死亡现象，供应商应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补偿。

5、经采购人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疫苗合同，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若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4、采购人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惩罚。

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或按采购人发送给中标企业的供货通知单规定

的时间期限供货。

2、质保期：两年。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运输要求：由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5、验收方式

5.1 中标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5.2 采购人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采购人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5.4 在采购人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采购人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5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中标企业负责。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

6、质量责任

6.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6.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

均由中标企业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6.2.1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中标企业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6.2.2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中标企业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中标企业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6.2.3 采购人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采购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企业承担责任。

6.2.4 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企业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中标企业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派员到现场处理。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7.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7.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7.3.1 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7.3.2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7.3.2.1 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 24 小时。

7.3.2.2 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7.3.2.3 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7.3.2.4 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24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7.3.3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24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7.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7.4.1 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4.2 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7.4.3 疫苗免疫造成畜禽副反应、死亡或经济损失的，中标企业无条件及时派人调查或参加由供需双方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或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认是因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给予补偿。

7.4.4 如因免疫失败，导致疫情暴发，双方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查清原因，经权威部门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中标企业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7.4.5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7.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附件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招标采购项目，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参加贵方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投标。为此：

-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2)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与招标人的约定完成本次项目采购货物的服务及要求。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从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单位开户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 期：_____

二、投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注：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单价”相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	厂家/产地	规格/型号	技术 参数	备注
	合计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注：1、上述全部报价均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企业需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对此分项报价表自行延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八、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

九、资格证明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注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需具备《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③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兽药 GMP 证书》；④投标人投标产品必须具备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报告）。

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公司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 标 人 全 称			
主 要 业 务 范 围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职 务	
投 标 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备 注			
单位简介：			

注：单位简介：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 ①供货的措施计划与保证措施，疫苗检测、运输、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 ②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③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 ④质保期承诺
- ⑤人员培训计划及保证措施承诺
- ⑥其它服务承诺
- ⑦提供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
- ⑧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含：①服务网点名称、地址；②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③售后服务协议；④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附服务网点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技术及商务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